



## 自媒体 黑幕



**自媒体亦是媒体，必须遵守媒体传播规范，必须承担社会责任。**对自媒体而言，优质内容才是制胜法宝，无视道德底线、为吸粉充当跳梁小丑绝不是长久之计。



假有偿删帖之名行敲诈勒索之实，并以粉丝效应、名人光环加持，屡屡得手，获利颇丰。而他们敲诈的对象小到知名景区，大到地方政府、基层官员，还有不少知名大企业也是他们的目标，特别是在企业 IPO、再融资、重组等敏感期尤甚。

### 政策频出，力度加强

可以说，自媒体被集中封号，以及敲诈案件屡被破获的背后，是近年来相关法律法规愈加明晰，监管举措逐层加码，有关部门对自媒体的管控力度不断加强。

201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其中明确规定：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这意味着网络敲诈、有偿删帖被纳入刑责，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强化。

2014年8月，国家网信办发布《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标志着对自媒体规范管理迈出重要一步。业界也将其称为“微信十条”。

针对种种乱象，该规定明确了发布转载时政类新闻的公众账号资质，并明确提出：即时通信工具服务使用者应当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公共秩序、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七条底线”。

2015年1月，国家网信办牵头，联合工信部、公安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共同开展为期半年的“网络敲诈和有偿删帖”专项整治工作，共关闭违法违规网站近300家，关闭违法违规社交网络账号超115万个，清理删除相关违法和不良信息900余万条，约谈136家网站。

同年，网信办还陆续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即“账号十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约谈工作规定》（即“约谈十条”），确保自媒体账号、头像、简介等严守底线，

并加大了对互联网平台的监管。

2017年6月1日起，我国最新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施行。规定明确指出，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

今年7月16日，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召开新闻通气会，宣布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18”专项行动。作为第14年的“剑网”专项行动，今年专项行动整治的重点是自媒体“洗稿”和短视频平台。本次专项行动自7月上旬开始，将持续4个多月。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司长于慈珂介绍，针对目前网络媒体特别是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自媒体侵权现象，专项行动将重点打击未经许可转载新闻作品的侵权行为，和未经许可摘编整合、歪曲篡改新闻作品的侵权行为。

近来饱受诟病的自媒体“洗稿”等侵权方式成为专项行动打击重点。此次行动将坚决整治自媒体通过“洗稿”方式抄袭剽窃、篡改删减原创作品的侵权行为，并规范搜索引擎、浏览器、应用商店、微博、微信等涉及的网络转载行为。

于慈珂表示，专项行动将通过集中查处一批违法转载案件，依法取缔、关闭一批非法新闻网站、网站频道及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百家号等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服务提供者，来实现整治规范的目的。

针对当前短视频领域存在的未经授权复制、表演、网络传播他人影视、音乐、摄影、文字等作品，以合理使用为名对他人作品删减改编并通过网络传播，短视频平台以用户上传为名、滥用“避风港”规则对他人作品进行侵权传播等版权问题，专项行动将把抖音短视频、快手、西瓜视频、火山小视频、快视频、美拍、秒拍、微视、梨视频、小影、56视频、火萤、哔哩哔哩等热点短视频应用程序纳入重点监管，一方面重点打击短视频领域的各类侵权行为，另一方面引导短视频平台企业规范版权授权和传播规则，构建良性发展的商业模式。

这些规定和专项行动的陆续出台，表明监管部门已开始针对性地立起规矩、划清底线、留出空间，使自媒体依法规范运营行为。